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6)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1.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3.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4.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7.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二、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稅捐稽徵機關應先抵繳其積欠。並於扣抵後，應即通知該納稅義務人。

三、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1.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 (1)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 (2)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3)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 (4)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5)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 (6)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7) 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2.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3.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四、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

1.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2. 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3. 被調查者以調查人員之調查為不當者，得要求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理。
4.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時，該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應於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提送完全之日起，三十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或賦稅署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五、稅捐稽徵法第 31 條

1.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所得稅及營業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 2.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聲請時，如認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其他有關搜索及扣押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3 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按該項認定之銷貨總額，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

- 1.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
 - 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 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 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 2.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 3.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 4.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完工，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 5.第一項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 一、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二、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 三、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 6.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2 條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兌換盈益：

1. 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2. 兌換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3. 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投資收益：

1.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2.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3. 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4.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十一、遺產贈與稅法第 1 條

1.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2.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十二、遺產贈與稅法第 2 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十三、遺產贈與稅法第 3 條

1.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2.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十四、遺產贈與稅法第 3-1 條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十五、遺產贈與稅法第 3-2 條

1.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2.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十六、遺產贈與稅法第 4 條

1.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2.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3.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4.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5.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十七、遺產贈與稅法第 5 條

1. 財產之移動，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3people

三民輔考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若甲為境內營業人、乙為境內自然人、A 為一外國業者，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B 為一境外電商。試根據下列情況說明在我國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何者？

1.A 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A 收取價款。

【解析】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①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②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①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 甲、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②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綜上：A 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2.A 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B 收取價款。

【解析】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①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②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①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乙、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②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綜上：B 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3.甲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甲收取價款。

【解析】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 ①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②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①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②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

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綜上：

甲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①銷售勞務：

甲從乙收取之價款,甲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②購買勞務：

甲支付手續費給 B 之款項,甲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若甲為加值型營業人,購買勞務供應稅使用,免以繳納。

4.甲運用 B 所架設之網站及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給乙，且由 B 收取價款。

【解析】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①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②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①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報繳營業稅。

②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4)綜上：

① B 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B 從乙收取之價款計算銷項稅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支付給甲所取得之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僅對手續費收入之部分負納稅義務。

②甲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B 從乙收取之價款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支付給甲之款項，甲負納稅義務。

參、選擇題

- (D) 1.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得以扣抵銷項稅額？
- (A)營業人用於交際應酬之貨物
 - (B)營業人購入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
 - (C)購入自用之乘人小客車
 - (D)營業人購入貨物捐贈政府者
- (B) 2.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包括在課稅範圍內？
- (A)銷售貨物
 - (B)律師提供之訴訟上服務
 - (C)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D)進口貨物
- (A) 3.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而有銷售貨物者仍須課徵營業稅
 - (B)夜總會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C)金融業之營業稅計算方式非依其銷售額計算
 - (D)目前銀行業本業之營業稅率為百分之二
- (B) 4. 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零稅率？
- (A)外銷貨物
 - (B)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保險業承保之再保險
 - (C)銷售與國際運輸用航空器之修繕勞務
 - (D)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
- (A) 5. 陳先生於民國 112 年 7 月份死亡，其遺產中有一筆公告現值 300 萬元、市價 600 萬元的土地，此筆土地乃陳先生於民國 107 年 4 月份繼承而得，且當年已繳納遺產稅。試問此筆土地應計入陳先生遺產總額的數額為何？
- (A)300 萬元 (B)120 萬元 (C)180 萬元 (D)240 萬元



【解析】

申報遺產總額 = 300 萬元

扣除額 = 300 萬 * 80%

= 240 萬

- (B) 6. 我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多少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申請分期繳納？
(A)18 萬元 (B)30 萬元 (C)36 萬元 (D)50 萬元
- (A) 7.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李先生之下列何項行為須課徵贈與稅？
(A)於四年前借 400 萬元予張先生，雙方現已言明此筆金錢無須償還
(B)今年支付其赴美唸書的小兒子 150 萬元供其學業及生活所需
(C)將其一部分仍作農業使用的農地移轉登記予其大兒子繼續耕作
(D)將其名下的一棟房子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配偶
- (C) 8.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下列何者錯誤？
(A)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B)車輛、船舶、航空器應以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之餘額為準
(C)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D)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股票，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
- (D) 9. 依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遺贈人捐贈其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之教育慈善機關之財產無須計入遺產總額中
(B)繼承人已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之文化圖書無須計入遺產總額中
(C)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藝術品無須計入遺產總額中
(D)被繼承人職業上總價值在一百萬元以下之工具無須計入遺產總額中
- (C) 10. 依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納稅義務人就稽徵機關所核定之應納贈與稅額不服時，可對之提起抗告
(B)對被繼承人所支付之喪葬費用最高得從遺產總額中扣除新臺幣七十萬元
(C)遺產之財產價值應按時價計算之
(D)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申報遺產稅
- (B) 11.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何人之財產，無須併入其遺產總額中：
(A)被繼承人兄弟之配偶 (B)被繼承人之同居人
(C)被繼承人之配偶 (D)被繼承人之父母
- (D) 12. 楊先生為我國國民，其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過世，試問下列何項須計入其遺產總額？
(A)生前自己發明的專利權，估計約有 100 萬元之價值
(B)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自其父親繼承而來之土地（公告現值為 800 萬元），該繼承土地

當時已繳納過遺產稅

- (C)其人壽保險給付 500 萬元，受益人為其配偶
(D)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贈與其妹妹 100 萬元之結婚賀禮
- (B) 13. 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無須課徵贈與稅？
(A)甲將自己所有時價 300 萬元之汽車無償送給乙
(B)丙免除了丁積欠 20 年請求權時效消滅之 300 萬元借款
(C)戊將時價 3,000 萬元之房屋以 20 萬元出賣予外甥己
(D)庚向他人買下價金 800 萬元之房屋，且要求出賣人將房屋產權直接移轉登記於自己兒子辛之名下
- (B) 14. 下列關於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敘述，何者正確？
(A)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仍須就其在我國境內遺產計算課徵我國遺產稅，且其亦準用各項遺產免稅額及扣除額之規定
(B)各繼承人若拋棄其繼承權，則不可減除其自身之繼承扣除額
(C)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前在國外發生的未償之債務，確實有證明者，即可於遺產中扣除
(D)非中華民國國民為管理海外遺產所發生之海外遺囑執行及管理必要費用，確實有證明者，即可於遺產中扣除
- (B) 15.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應如何處理？
(A)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五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B)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C)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五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D)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以十年內溢繳者為限
- (C) 16. 關於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所稱之相當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政府發行的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的公債，按其面額計算
(B)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度計算
(C)純黃金可按當時金價市值十足計算
(D)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按八折計算
- (B) 17. 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而此一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各扮演何種角色？



- (A)稅捐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皆須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任
(B)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義務人負有協力義務
(C)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稅捐稽徵機關負有協力義務
(D)稅捐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皆無須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任
- (C) 18. 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在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境內的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及營利事業各在新臺幣多少以上者，該欠稅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會被限制出境？
(A)個人在 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100 萬元以上
(B)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150 萬元以上
(C)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
(D)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
- (D) 19. 對於共有財產之課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
(B)其為分別共有，若無管理人時，應由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擔納稅之義務
(C)其為公司共有且未設管理人時，應由全體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D)由實際占有使用之人為納稅義務人
- (C) 20. 下列何項稅捐之徵收，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6 條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之規定？
(A)土地增值稅 (B)地價稅 (C)所得稅 (D)房屋稅
- (B) 21. 稅捐之徵收，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不再執行？
(A)三年 (B)五年 (C)七年 (D)十年
- (D) 22. 稅捐稽徵人員因調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而取得之資料，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對下列何者應絕對保守秘密？
(A)監察機關
(B)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
(C)納稅義務人所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D)民意代表
- (B) 23. 設 111 年地價稅繳款截止日 11 月 30 日為星期六，甲公司遲至 112 年 1 月 4 日才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款，試問甲公司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
(A)無須被處罰滯納金 (B)須加徵 10%滯納金
(C)須加徵 12%滯納金 (D)須加徵 15%滯納金

【解析】

111 年地價稅繳納到期日：111 年 12 月 2 日

加徵滯納金期間：111 年 12 月 3 日~112 年 1 月 4 日，超過 30 天，加徵 10%滯納金。

- (B) 24. 營利事業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在何種範圍內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A)以不超過收入額百分之十為限 (B)不受金額之限制
(C)以不超過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D)以不超過收入額百分之五為限
- (A) 25. 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處分如有不服時，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
(A)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B)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當日起三十日內，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訴訟
(C)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當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提出訴願
(D)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出訴願

3people

三民輔考